

南投縣新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陳建助

四、記錄：蘇雍程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本校教師 13 人

（二）家長代表 2 人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1 人 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1 人 教師會代表 1 人 家長會代表 1 人

六、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特教生的協助與關懷，期能共同協助特教生在適合的環境下學習成長。

（二）本次特推會主要討論為

1. 有關審查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2. 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編班案，提請討論。
3. 有關本校申請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乙案，提請討論。

七、業務單位報告：

（一）例行性工作報告：

1. 114 學年度特教研習時數需麻煩校內同仁協助上傳相關證明。
2. 114 學年度畢業之特教生，共計 5 位，已全數完成國中轉銜，感謝導師們的協助。
3.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酌減班級人數已完成填報，感謝導師們的協助。
4.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已完成填報，感謝導師們的配合。
5. 因原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六年乙班符 O 楷已畢業，故由五年甲班谷 OO 芯接任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二）重要政策宣導：

1. 113 學年度，本校教師特教研習時數達成率為 100%，請老師們務必確認本學年是否達成 3 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
2. 若班級有特教生對於安置情形有疑義或是有轉學的需求，請務必告知，以利後續作業。
3. 若導師觀察班級有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請與學校特教老師聯繫，並進行轉介前介入，並請留存相關評量、簿本資料，以利後續鑑定作業。
4. 有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職能、心理、語言治療)之特教生導師，請於每次入校服務前邀請家長至校共同參與，並請提醒特教生於服務時間至輔導室準備，謝謝。
5. 若有發放通知單等需繳回表單予特教生，麻煩導師共同協助提醒特教生繳回，以免造成期程延宕，也感謝導師們的積極協助。

八、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解除 列管	持續 列管
1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班級酌減人數	照案通過	皆依說明辦理完成並公告	✓	
2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照案通過	皆依說明辦理完成	✓	
3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石 O 辰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安置本校資賦優異教育服務案	照案通過	依說明辦理中		✓
4	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鄭 O 棠轉學案	照案通過	依說明辦理中		✓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審查 C05 學生需求彙整表。
- (二) 審查 C01 特教現況調查表。
- (三) 審查 C07 學生上課分組教學一覽表。
- (四) 審查 C08 班級課表或 C09 教師課表（教師課表或班級課表請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擬訂）
- (五) 審查 C06 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六) 審查 C04 課程計畫備查自我檢核表。
- (七) 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是否符合相關程序及規範：教師授課節數、課程規劃與學習節數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分組排課及教學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國語領域 1B/數學領域 1B，授課人數為 1 人，對象為一年級中度智能障礙學生高 O 祐。

考量個案為中度智能障礙，於學習需求上較同年段之特殊生需要更多調整，且個案專注力持續時間極短並有明顯自閉症特質(有自我刺激行為)，故安排單獨授課。

(二) 國語領域 2A，授課人數為 1 人，對象為二年級自閉症學生石 O 輝。

考量同年段無其他特殊生，且個案專注力持續時間短，易受環境影響，並有明顯自我刺激行為(持續發出聲響)，故安排單獨授課。

(三) 特殊需求領域特 E，授課人數為 1 人，對象為五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石 O 辰。

考量校內無其他資賦優異學生，故安排單獨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編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身心障礙類：一年級 黃 O 安、高 O 祐、游 O 壹 (皆為智能障礙，

黃生及高生有明顯自閉症特質)

二年甲班 蔡 O 諺 (情緒障礙)

四年甲班 黃 O 祐 (學習障礙)

四年甲班 史 O (學習障礙)

四年乙班 紀 O 妤 (學習障礙)

四年乙班 陳 O 鈞 (學習障礙)

四年丙班 吳 O 德 (情緒障礙)，共 9 位學生。

二、資賦優異類：四年丙班 石 O 辰，共 1 位學生。

三、四年丙班吳 O 德建議與四年丙班石 O 辰、林 O 辰兩位學生安排於不同班級。建議個案可安排特定風格之男老師，減少問題行為產生。

四、一年級高 O 祐對情緒察覺較弱，對於老師的指正較難察覺其嚴重性，仍會嘻嘻笑或不在乎，在如廁方面有部分協助的需求，建議安排較嚴肅之導師。

五、一年級黃 O 安的父母為新住民，若有聯繫事項建議當面告知或通過語音/電話形式，極度挑食，情緒穩定。

六、一年級游 O 壹家庭功能不彰，生活自理能力尚可，情緒不穩定，會因為受到老師指正而生氣。

【決議】照案進行，後續編班委員會開會時，參照此說明進行編班內容討論及決議

【案由四】有關本校申請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入小一新生智能障礙學生黃○安因口語表達能力顯著低下，多以仿說及簡單回應為主，較少主動表達，多以單詞及動作表達需求，且持續專注力短，欲申請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兩項服務。
- 二、入小一新生智能障礙學生高○祐因口語表達能力顯著低下，多以仿說及簡單回應為主，較少主動表達，多以單詞及動作表達需求，且持續專注力短，衝動性高，有強烈自我刺激行為，且對於指令接收較為片段，欲申請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兩項服務。
- 三、入小一新生智能障礙學生游○壹因口語表達能力顯著低下，多以仿說及簡單回應為主，較少主動表達，多以單詞及動作表達需求，且持續專注力短，情緒調節弱，欲申請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兩項服務。
- 四、一年甲班自閉症學生石○輝因專注力持續時間短、口語表達能力有改善空間及有高度的自我刺激需求，欲申請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兩項服務。
- 五、二年甲班情緒障礙學生蔡○諺因口語表達能力上有進步空間，容易口吃且語言組織較為破碎，與人交談時較難完整描述事情，且構音亦有調整空間；另個案持續專注力短，精細動作不佳且聽覺較為高敏感；又因個案常會將許多事情記在心裡，等遇到某些相似事件，又會重新觸發個案去回憶該件事情，並會開始碎念或生氣，且個案因家庭因素，曾分享在和哥哥相處時認為自己很沒用，因為哥哥力氣較大，自己即使覺得被欺負也無力還擊，因此對自我產生負面想法。綜上所述，欲申請語言治療、職能治療及心理治療。
- 六、四年丙班情緒障礙學生吳○德因日常交談時，時常使用較為暴力、血腥之詞彙(死刑、殺死誰、你死定了之類的用語)，且即使對象為低年級學生，吳生亦會教導對方學習類似詞彙。日常言談中亦時常表達出對女性的性別歧視言論(如女生就是比較爛、男生比較厲害等等)，且對於兩性知識常會表現出明顯的抗拒(如矮額、好噁心喔、噁爛之類的)，但又同時會表現出強烈的好奇心，有時在表達上可能過於直接而造成他人反感，欲申請心理治療一項服務。
- 七、五年乙班學習障礙學生吳○嬉因在日常表達的語句完整度及理解他人對話的能力上尚有進步空間，且個案持續專注力短，眼球運動能力較弱，造成在做事及閱讀上需花費更多時間且較無效率，欲申請語言治療及職能治療兩項服務。
- 八、五年丙班洪○鈞因在握筆姿勢上仍需持續調整，且持續專注力短，對事情的自我決策能力與同儕有顯著落差，欲申請職能治療一項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新增五年乙班賴○丞，因過往與女同學有不愉快經驗，故對女性同學會表現出較明顯的抗拒與敵意，欲申請心理治療一項服務。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8 時 25 分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資源班 教師蘇雍程	教師兼 輔導室主任蔡慶成	溪沙國小 校長陳建助

(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